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1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
教師聯合甄選，試務期程訂於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初
試、5月13日(星期六)複試，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
試，請避免與上開日期重複，以維應考人權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6日桃教高字第
11200139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18



1120000740

無附件